

回復優先權主張申請書

(本申請書格式、順序，請勿任意更動，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)

申請案號：

※案由：21400

一、發明(新型或設計)名稱：

二、申請人：(共 人)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，姓名或名稱欄視身分種類填寫，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)

(第1申請人)

國 籍： ☐中華民國☐大陸地區(☐大陸、☐香港、☐澳門)

☐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 ☐自然人 ☐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
ID：

姓名： 姓： 名：
Family name : Given name :

(簽章)

名稱： (中文)
(英文)

(簽章)

代表人：(中文)
(英文)

(簽章)

地址： (中文)
(英文)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◎代理人：（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）

ID：

姓名：

（簽章）

證書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三、申請規費：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

四、聲明事項：非因故意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

主張優先權：【請依序註記：受理國家（地區）、申請日、申請案號】

1.

2.

☐ 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：（優先權證明文件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者，僅須勾選及填寫本項資料）

☐ 日本：【請依序註記：申請日、申請案號、國外申請專利類別、存取碼】

1.

2.

☐ 韓國：【請依序註記：申請日、申請案號】

1.

2.

☐ 美國：【請依序註記：申請日、申請案號、國外申請專利類別、存取碼】

1.

2.

五、附送書件：

（＊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：

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，並已確認所檢附之說明書、圖式、修正說明書、申復書及其附件(除委任書外)，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；其載有個人資料者，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或影印。)

☐ 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 1 份。